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了我们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 磊

梁 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